富邦人壽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聲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係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一) 遵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並落實於實際投資行為。另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立投資政策時，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

(二) 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將被投資公司及融資法人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納入評估分析，依投資商品屬性及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將具體之 ESG 評估方式規範於各資產類別之作業辦法、作業要點或作業程序說明書中；此外，也將委外機構及金融同業之監督方式納入 ESG 行動方案，以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

(三) 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四) 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五)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除了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 ESG，也持續尋找能夠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發展綠色能源、基礎建設及 ESG 表現良好之標的等 ESG 主題性相關產業加以投資，致力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六) 透過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盡職治理報告書或於網站對外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定期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均基於客戶與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並秉持誠信原則，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各項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各種利益衝突樣態，及利益衝突之潛在風險。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不誠信行為之防範。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為其私利，而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本公司利益衝突監管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分層負責管理、合理薪酬制度等方式，其中：

1.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會參與富邦金控舉辦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此外亦配合富邦金控建立之利害關係人整合系統，每半年進行權限檢核。
2. 防火牆管理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管理辦法」，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進行業務、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交互運用客戶資訊或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或提供跨業銷售等情事，並確保客戶、本公司、富邦金控及富邦金控子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建立包含公司人員兼任職務限制、資訊安全系統建置、禁止內線交易、收受不當得利等業務交易行為防火牆。
3. 本公司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政策」規範投資相關人員應遵守之規範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應依本政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申報作業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之規定辦理；以及國內股權商品投資部門之投資經理人、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僅於代理前開人員職務時適用)，於辦公處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應依資訊單位及投資執行單位所訂定之相關內部規章之規定辦理；為維持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尚應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4. 制定分層負責以明確規範各業務各層級裁決權限，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檢視，並隨時配合組織調整、部門職掌異動及其他重大事項(如：稽核檢查缺失建議)，進行異動調整。
5. 合理薪酬制度方面，本公司每年均會參酌市場薪資資訊與同業情形，檢視員工薪資競爭力，並設有經理人績效考核、酬金給付及獎金遞延等相關規範，以確保其薪酬與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未來風險結合且無利益衝突情形。

（三）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在綠能融資管理方面，定期審視授信戶之營運概況風險變化、財務承諾條件達成情形、實際投資情形是否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債信與票信紀錄、洗錢防制、ESG 及是否有負面新聞等相關訊息。

其中針對 ESG 議題，本公司依外部機構公佈之全球治理指標及永續保險原則，建立 ESG 負面表列清單，以表達本公司對 ESG 議題之立場；此外，於投資前即評估及分析被投資公司是

否發生環境汙染、重大危害公共社會安全、違反誠信原則、人權及勞資糾紛等議題，並納入投資評估報告。投資後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就前述 ESG 議題進行檢視並不定期更新負面表列清單。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除定期追蹤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之營運狀況、營收數字等其他公開訊息外，將視狀況適時拜訪公司經營階層或發言體系，掌握經營狀況。另透過電話、視訊會議、公開法說會及面對面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掌握被投資公司最完整之運營情況，作為投資判斷之依據。倘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特定議題上有違反法規及經營上損及本公司及保戶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不定時派員向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及密切追蹤其後續發展狀況。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政府相關部會舉行之公共工程會議、外部機構舉辦之 ESG 論壇或與環境保護團體溝通，說明本公司責任投資的相關理念與做法，並加入相關倡議組織，透由關注特定產業的重大議題及潛在的 ESG 風險等方式強化「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實踐之效能，擴大及發揮公司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持股比例超過 1%之國內被投資公司即參與股東會議投票；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司治理政策，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須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於投票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必要時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

（三）本公司基於純財務投資立場，除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之議題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並採取棄權外，其餘符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投票準則》之議案各項議題，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均採贊成方式；惟如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則不予支持。

（四）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國內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本公司每年於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

富邦人壽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每年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報告書。

簽署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簽署

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更新